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一)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3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本基金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通过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

(六)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的,基金将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末日之前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七)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在认购时缴纳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2360,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2361。

(八)在本基金募集期内,A、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分别适用以下原则: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九)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十二)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十三)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投资理财中心和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十五)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十六)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十七)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购买事宜。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十九)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上市公司外,还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基金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汇丰晋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汇丰晋信基金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3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了公开披露。

投资人应当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二、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2360,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2361

(三)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

(七)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发售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作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A,单位万元)	认购费率
A<100	1.20%
100 ≤A<500	1.00%
500 ≤A<1000	0.60%
A≥1000	每笔1000元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五、认购的相关限制

(一)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二)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适用以下原则: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六、直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传真交易协议书》(如个人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材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下列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之一: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71018170018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28

联行号:61201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68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4290003791

联行号:40379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431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联行号:10011907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088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联行号:52440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41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联行号:82051

(5)注意事项:

■ 本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投资人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 如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 投资人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1)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投资理财中心或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2) 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3) 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三张;

■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机构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材料。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或经验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

■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

■ 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 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 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 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印鉴卡三份;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材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时更新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上述所需材料进行调整。

(4)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之一。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710181700182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28

联行号:61201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68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4290003791

联行号:40379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431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联行号:10011907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088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联行号:52440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41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联行号:82051

(6)注意事项

■ 本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 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投资理财中心或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份额;

■ 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 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七、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商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二)证券公司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及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 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 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A.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B.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C.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D.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八、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九、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鹏飞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793

联系人:周慧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相关服务机构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鹏飞

联系人:苑忠磊

联系电话:021-20376892

(4)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电话: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尔甸、段黄霖

联系人:段黄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4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8个月。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金额、期限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及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总裁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39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FIRAN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飞朗集团")于2013年共同出资设立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飞朗"),其中公司持股40%,飞朗集团持股60%。

结合中环飞朗的财务资金状况,中环飞朗的全体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减资,其中公司拟减资200万元,飞朗集团拟减资300万元,合计减资5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环飞朗的注册资本由713.3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13.3万元人民币。减资前后各股东对中环飞朗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其 40%的股权。

公司董事、总裁庞东先生担任中环飞朗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泰先生担任中环飞朗董事,中环飞朗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庞东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中环飞朗已减资500万元,其中公司减资200万元,飞朗集团减资3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6985686X6

(3)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C区4-2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法定代表人:BRADLEY COLLIER BOURNE

(6)注册资本:713.3万元

(7)成立日期:2013年5月28日

(8)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及相关原材料的科研开发、设计、委托加工、生产制造、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9.81	1,547.81
负债总额	195.34	501.86
净资产	904.47	1,045.9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1.26	641.86
净利润	336.96	141.48

(10)经查询,中环飞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85.3	40%	85.3	40%
FIRAN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428	60%	128	60%
合计	713.3	100%	213.3	1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中环飞朗减少注册资本,各股东以等比例进行减资,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不改变中环飞朗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中环飞朗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已发生的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中环飞朗已减资500万元,其中公司减资200万元,飞朗集团减资3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减少中环飞朗注册资本4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减资事项系经全体股东友好沟通协商确定,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38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37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志宏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庞东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结合